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议程项目 8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第 4 条第 4 款，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法律明确性、公平性和一致性，并避免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出现重复和碎片化，

确认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维护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相互支持以及尊重缔约方主权的重要性，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1. 表示注意到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8](#) 号决定收到的载于 CBD/SBI/6/8 号文件的意见汇总报告，它为进一步审议根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性国际文书的进程提供了基础；

2.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第一节提出的若干备选方案，它们可作为处理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进程的可能途径；]

* 本文件在未经正式编辑情况下发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就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各项备选方案和指示性标准、包括就其他提案提出意见；

4. 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³，通过向所有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在线和]完全包容的进程推进[第 4 条第 4 款]的工作，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报情况，[并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完成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上文第 3 段所述意见的综合报告，供非正式小组审议；

(b) 协助非正式小组共同主席组织和举办小组[在线]会议并编写会议报告；

[6. 建议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列为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议程的常设项目，以监测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相关的进展并促进相互支持。]

附件一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备选方案

一. 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由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予以认可

1. 备选方案 A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正式机制，通过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二节内的指示性标准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示性标准（见第二节）；

(b) 缔约方提交档案；

(c) 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

(d) 作出有时限的认可，并接受定期审查；

(e)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f)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³ “非正式小组”一词是一个占位符，在缔约方确定该小组名称之前暂时使用。建议的选项包括“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或“讨论论坛”。

备选方案 B**采用基于初步协调但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方法**

2. 备选方案 B 的目标是在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情况下，促进结构化协调和相互支持。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结构化合作；
- (b)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进行信息交流和加强透明度；
- (c) 各国就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相关的做法提交报告；
- (d)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进行评估；
- (e) 制定审查进程；
- (f) 不进行正式认可或认证。

备选方案 C**“尊重和备案”混合模式⁴**

3. 备选方案 C 的目标是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自我申报与最低限度的审查相结合。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提交初步自我申报；
- (b) 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或注意到这些自我申报；
- (c) 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遵循的自愿标准确定这些文书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关系；
- (d) 制定闭会期间滚动式清单；
- (e)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 (f) 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跨体系服务台。

二.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指示性标准（适用于备选方案一.A 和一.C）

4. 用于认可的指示性标准：

- (a) 经政府间通过或认可而提供的法律基础；
- (b) 专门性的范围和目的；

⁴ “尊重与备案”混合模式是指一种战略性治理方法，它将缔约方领导下的自由裁量权（尊重）与结构化和透明的程序（备案）相结合，可用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审查和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⁵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相一致；
- (d)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机制；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 (f) 制定关于透明度、监测和问责制的规定；
- (g) 促进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

附件二

非正式小组的职权范围

1. 非正式小组将审议：
 - (a) 上文第 5（a）段提及的意见综合分析，以确定具有分歧和共识领域；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⁶的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以及该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报告提供的信息。
2. 非正式小组将召开至多三次[在线]会议，以适应不同时区。每次会议预计持续约三小时。工作语文为英语。
3. 非正式小组将由两位共同主席领导。一位共同主席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为 XXX 和 XXX。⁷
4. 共同主席将就以下要素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 (a) 执行《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各种备选方案所涉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 (b) 专门性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指示性标准草案。
5.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缔约方或相关组织的专家参加非正式小组会议或其部分会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⁷ 目前尚未遴选共同主席。